

南京大学本科生院

南本院〔2026〕34号

关于“本科实验教学质量提升计划” 2025年项目结题和2026年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教学单位：

为加强本科实验教学质量提升，推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现开展“本科实验教学质量提升计划”2025年项目结题和2026年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项目结题

2025年“本科实验教学质量提升计划”入选项目，请认真做好总结工作，填写《本科实验教学质量提升计划2025年项目结题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2026年项目申报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2026年“本科实验教学质量提升计划”项目的申报对象为开展实验教学的相关学院或教学单位，以实验教学中心为单位申报，国家级、省级实验教学中心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1. 完善体系，提升质量。实验教学中心应以建设一流本科实验实践课程为目标，立足本学院创新人才培养需求和教学实验室建设基础，完善本学院实验教学体系架构，推进实验教学课程改革和质量提升。

2. 整体申报，分类立项。实验教学中心应围绕实验教学总体目标任务，做好整体规划和项目遴选申报工作。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最多可申报3个项目，省级实验教学中心最多可申报2个项目，校级实验教学中心最多可申报1个项目。

3. 交叉融合，赋能教学。为进一步促进学科交叉融合，推动实验教学创新发展，本次申报鼓励实验教学中心之间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、人工智能赋能的实验教学子项目申报。鼓励学院实验教学中心联合申报，通过整合多学科实验资源，共建跨学科实验课程体系、跨学科实验项目。同时，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实验教学，开发智能化实验平台或智能教学工具，提升实验教学的智能化水平与学生实践创新能力。

（三）项目支持

项目建设期为2026年6月-2027年5月。每个实验教学中心的支持经费为5-20万元。经费评审依据包括实验教学中心类型、实验教学中心年度考核结果、2025年“实验教学质量提升计划”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、2026年度项目申报情况等。

项目经费可用于实验教学体系设计，实验课程的教学方法改革、实验项目设计，实验课程教材建设，实验教学安全教育，实验课程的小型设备购置和维护等相关支出，不能用于购置大型设备、科研设备等。

（四）报送材料

请各实验教学中心填写《本科实验教学质量提升计划 2026

年项目申报表》中要求的相关材料（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请各实验教学中心于 6 月 5 日下班前报送相关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至行政北楼 407，电子版发送至 yfzhu@nju.edu.cn。本科生院将组织“本科实验教学质量提升计划”结题及新项目立项评审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本科生院 朱一方，89682303。

附件 1：本科实验教学质量提升计划 2025 年项目结题表

附件 2：本科实验教学质量提升计划 2026 年项目申报表

本科生院

2026 年 5 月 26 日